

南沙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十号）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基本情况

南沙区统计局

南沙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4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1059个，从业人员25462人，比2013年分别增长30.4%和16.7%（详见表10-1）。

表10-1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059	2546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	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81
房地产业	3	11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	9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7	108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	104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	40
教育	242	7885
卫生和社会工作	68	397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	18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54	10957

分地区看，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数量位居前三位的区是：南沙街 305 个，占全区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的 28.8%；黄阁镇 183 个，占 17.3%；东涌镇 178 个，占 16.8%（详见表 10-2）。

表 10-2 按地区分组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59	25462
南沙街	305	10233
珠江街	61	1747
龙穴街	17	208
万顷沙镇	41	439
横沥镇	60	1058
黄阁镇	183	3712
东涌镇	178	2921
大岗镇	122	2937
榄核镇	92	220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639.45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350.62 亿元，比 2013 年分别增长 8.7 倍和 6.8 倍（详见表 10-3）。

表 10-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本年支出（费用） (亿元)
合 计	639.45	350.6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53	0.2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37	0.36
房地产业	2.40	1.1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24	0.2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52	6.8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51	5.3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30	0.08
教育	23.87	25.22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96	14.4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2	0.8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74.63	295.90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成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住宿餐饮业，金融业等行业，因数量较小，未在分项中列示。

分地区看，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位居前三位的区是：南沙街 296.04 亿元，占全区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的 46.3%；黄阁镇 294.98 亿元，占 46.1%；珠江街 13.16 亿元，占 2.1%（详见表 10-4）。

表 10-4 按地区分组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本年支出(费用) (亿元)
合 计	639.45	350.62
南沙街	296.04	127.95
珠江街	13.16	6.45
龙穴街	1.15	1.05
万顷沙镇	2.29	1.41
横沥镇	2.48	10.71
黄阁镇	294.98	171.09
东涌镇	11.67	11.16
大岗镇	9.32	12.04
榄核镇	8.36	8.76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单位包括机关法人单位、居委会、村委会，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

[2]本公报中的非企业法人单位包括社会团体法人单位，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已作机械调整。